

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清潔隊員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依據本所 112 年 7 月 17 日第 1120013063 簽准准辦理

## 一、政策：

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保障全體工作者安全與健康，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，應依本計畫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全體工作者均應配合以落實本機關（清潔隊）各項作業之安全運作，達到減災及保護勞工健康之目標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本機關（花蓮縣萬榮鄉公所）112 年度全體工作者（含承攬人員）共發生\_\_件暫時失能傷害、\_\_件永久失能傷害及\_\_件死亡傷害，失能傷害損失總日數為\_\_小時；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為暫時失能傷害件數減至\_\_件且無永久失能傷害與死亡傷害，失能傷害損失總日數低於\_\_小時，長期以達成零職災為目標。

## 三、法令依據：

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3 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計畫項目：

- （一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（二）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- （三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。

- (四) 有害作業環境〈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〉。
- (五)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。
- (六)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。
- (七)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。
- (八)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- (九)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十)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- (十一) 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事項。
- (十二)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。
- (十三) 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十四)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- (十五)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。
- (十六)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

#### 五、實施細目：

- (一)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  - 1.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。
  - 2. 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安全風險評估。
  - 3.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。
- (二)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
1. 編撰自動檢查計畫。

2. 機械、設備作業檢點及定期檢查。

(三)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。

1. 製作與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，取得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。

2. 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。

3. 依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進行容器與儲存場所之危害標示。

(四)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（本機關無此類作業）。

1. 編撰自動檢查計畫。

2. 機械、設備作業檢點及定期檢查。

(五)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（本機關無此類場所）。

(六)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。

1. 執行採購管理事項。

2. 執行承攬管理事項。

3. 執行變更管理事項。

(七)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

- 1 依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。

(八)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
1.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。

2. 工作場所不定期現場巡視。

(九)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1. 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2. 在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在職勞工工作環境或工作性質變更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4. 職安衛、急救及機具操作之證照人員回訓。

(十)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
1.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與種類符合作業需求。
2. 個人防護具維修與保養。
3. 個人防護具之檢查。

(十一) 健康檢查、管理及促進事項。

1.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與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實施方式。
2. 健康檢查結果管理。
3. 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（措施）。
4. 實施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（措施）。
5. 實施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（措施）。
6. 實施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（措施）。

(十二)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。

1. 蒐集健康促進資訊、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動態及職災情形作為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料。

2. 於工作場所內張貼，可能發生危害之各式提醒警語或海報。

(十三) 緊急應變措施。

1.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。

2. 舉辦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。

(十四)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
1. 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。

2. 職業災害內容與統計資料申報。

3. 職業災害資料統計分析與減少災害措施研提。

(十五)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。

1.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巢整及保存。

2. 健康保護措施成效評估。

3. 依評估結果研提改善作為。

(十六)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：

六、計畫時程：

(一)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：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止。

(二)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：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止。

(三)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：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止。

七、實施單位及人員：

(一) 實施單位及人員：本所環保暨殯葬管理所。

(二)實施人員：17 人員。

八、完成期限：112 年 12 月。

九、需用經費：無。

十、其他規定事項：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。